概 述

1. 人口与分布

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，人口较多，经济文化较发达的一个民族。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大部分市（县）都有回族，主要同汉族和其他各民族杂居在一起。无论在城市的，还是在农村的，基本上都自成街道，自成村落，形成了大分散和小聚居的分布格局。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，全国回族有 8602978 人，仅次于汉族、壮族和满族，居第四位。宁夏回族自治区（1524448）、甘肃（1094354）、河南（868865）、新疆（681527）、青海（628847）、云南（522046）、河北（492022）、山东（459597）、安徽（300294）、辽宁（263422）、北京（207006）、内蒙古（192800）、黑龙江（179078）、天津（159349）、陕西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(130899)、吉林(122777)、江苏(121120)等，都是回族较多的地区，占全国回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为各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，实现政治上的平等，使其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得以更快的发展，在回族聚居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。在全国建立了 1 个自治区，即宁夏回族自治区； 2 个回族自治州，即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、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； 11 个回族自治县，即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、青海门源回族自治县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、化隆回族自治县、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、贵州咸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、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、大厂回族自治县、云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。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，都有一定数量的回族代表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回族，遍布天山南北。据 1994 年统计，有 740388 人，仅次于维吾尔族、汉族、哈萨克族，在新疆各民族人口中占第四位。北疆地区分布较多，人口在 4 万以上的有：乌鲁木齐(132575)、霍城(62015)、米泉(50464)、伊宁县(52446)、昌吉(43498)等 5 个市县。人口在 1 万以上的有焉耆(25382)、吉木萨尔(17044)、阜康(16056)、吐鲁番(17559)、呼图壁(12828)、石河子(12198)、奇台(10961)、哈密(12460)、尼勒克(11772)、乌苏

(21253)、沙湾(15098)等 14 个市县。全疆建立了一个自治州，一个自治县，五个民族乡。即昌吉回族自治州、焉耆回族自治县、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、伊宁市愉群翁回族民族乡、鄯善县东巴扎回族民族乡、霍城县三官回族民族乡、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米粮泉回族民族乡。

2. 自然环境

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焉耆回族自治县，是新疆回族比较集中的两个区域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，位于天山山脉北麓、准噶尔盆地南缘。南邻乌鲁木齐市、吐鲁番地区，北接阿勒泰地区，东与哈密地区相连，西与石河子市，东北与蒙古国接壤。呈长方形地带，东西长 514 公里，南北宽 290 公里，面积 92182 平方公里，占新疆总面积的 5.7%。全州辖一市七县，即昌吉市、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米泉县、阜康县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。地势南高北低。南部是天山山脉，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。这里，山高谷深，气候湿润，水草丰盛，是极好的天然牧场，适宜发展畜牧业生产。北部为沙丘荒漠的准噶尔盆地，干旱缺水。天山山脉北麓与准噶尔盆地之间，是广阔的冲积平原，土壤肥沃，水资源丰富，是发展农业生产的良好基地。天山深处，森林茂密，湖泊如镜。盛夏气候凉

爽，风景秀丽。严冬白雪皑皑，银装素裹，一派北国风光。海拔 5450 米的博格达峰，被誉为“东部天山第一峰”。峰下的高山湖泊天池，青山碧波，苍松交相辉映，是著名的游览胜地。

自治州境内河流较多，大都发源于天山北坡。平均年径流量在一亿立方米以上的河流有玛纳斯河、塔西河、呼图壁河、三屯河、头屯河、开垦河、木垒河。玛纳斯河是全州最大的河流，南北流向，年径流量达 20.8 亿立方米，灌溉面积 80 万亩左右。沿河地区是最理想的农垦区。流量较小的河流，多流入冲积扇地区，逐渐渗入地下，形成潜流河。

地形较复杂，土壤种类繁多。按地形地貌划分，可分为山间丘陵地带、洪积扇地带、洪积扇缘地带、沙窝地带等四种类型。山间丘陵地带分布有黑钙土，自然肥力高。洪积扇地带又划分为“槽梁子地”“戈壁地”“地滩地”。前两种在洪积扇地带中部，有白板土、黄板土、红板土等，土层较薄，板结性大，不易渗水，植物生长不良。后一种在洪积扇的下部，有灰黄土、乌黄土、红黄土，土层较厚，肥力较强。洪积扇缘地带有黑土、黑青土、黄浆土、粘土等，土层厚，肥力强。沙窝地带有粘土和沙土，土层深厚，芦苇与红柳丛生，适宜放牧。

气候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。昼夜温差大。冬季长，春秋季不明显，具有夏热冬寒、干燥多变的特

点。每年无霜期 150 天左右，最长可达 160 天。年平均降水量为 200 至 250 毫米，由东向西逐步减少。春秋两季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0%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，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，位于天山南麓，焉耆盆地的中心。东南是著名的博斯腾湖，南以哈满沟与库尔勒为界，东北部与和硕县为邻，北部与和静县接壤，西南面与轮台县相接。东西长约 128 公里，南北宽约 45 公里，总面积 2570 平方公里。战略位置十分重要。地势西北高，东南低。西面为冲积平原扇形地带，东面为平坦的冲积平原。气候冷暖悬殊，具有干燥少雨，光照充足，蒸发量大等特点。全县除山地、草原、荒漠、丘陵外，可耕地有 67 万亩左右。土壤有潮土、盐土、沼泽土、草甸土、棕漠土、风沙土六个类型。适宜种植小麦、玉米、油料、甜菜、蚕豆、各种蔬菜、果木。贺拉山属天山支脉，最高海拔 3647 米，山坡上生长着大片云杉和落叶松，约一万亩左右。 山谷盆地内是自治县唯一的天然牧场。开都河是焉耆境内的主要河流，属新疆八大河流之一，发源于天山山脉中部，总集水面积 19000 多平方公里。流经焉耆盆地的地段约 110 公里，水利资源十分丰富，蕴藏量达 130—140 万千瓦，是新疆未来的能源基地之一。

3. 物产资源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新疆回族聚居的地方，大都是著名的农业区。自然条件优越，机械化程度高，农业生产发达。主要产品有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水稻、豆类、油料、棉花、瓜果和蔬菜。农业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，粮食作物中又以种植小麦为主。昌吉州除木垒县外，都种植了一定数量的水稻。瓜果和蔬菜主要有西瓜、甜瓜、苹果、海棠果、葡萄、杏、梨、桃、大豆、大白菜、黄萝卜、甘蓝、辣子、大蒜、西红柿、雪里红等。仅西瓜、甜瓜品种就达数十种之多，不仅满足本地群众的需要，而且还供应乌鲁木齐和内地一些城市。

绵羊是昌吉州畜牧业的主要品种，拥有量占各类牲畜总头数的三分之二。其中新疆细毛羊是毛肉兼用的优良品种，数量和质量都居新疆第四位。木垒出产的白骆驼，役用性能好，产毛量高，是一种稀有的牲畜品种。焉耆马是凭借当地自然优势而培养出的一种良种马，大部分属乘挽兼用型，能吃苦，耐力强。焉耆毛驴也颇负盛名，体型小，身躯粗壮、结实，腿灵活，蹄坚硬，性驯服，食量小，能负重,耐力强。乘、挽、耕地都很适用。畜产品主要有羊绒、鬃尾、油脂、乳制品、肠衣、肉食、皮张、羊毛等。其中驼绒、驼毛、马鬃尾、肠衣等都有大宗出口。

森林资源。主要分布在天山，自治州北部的北塔山和焉耆的贺拉山内。树种有落叶松、云杉、针叶松、西伯利亚松、山杨、桦树、花山楂、野蔷薇、山柳、

榆树等。其中以云杉分布最广，木质较佳，蓄积量占全州木材蓄积量的一半以上。平原林区主要有农田防护林、果木林、薪炭林、城市风景林等营造林、有杨柳、苹果、桃、梨等树。沙漠边缘还有广阔的荒漠灌木林。这里生长的胡杨、梭梭、红柳、荆棘等，都具有防风固沙，耐干旱，耐盐碱的特点。

野生动物大都生活在郁郁葱葱的森林里。有雪豹、熊、狼、狐狸、黄羊、大头羊、羚羊、马鹿、獐子、野马、野驴、野骆驼、野兔、野鸡、刺猬、水獭、獾、旱獭、鹌鹑、布谷、雪鸡、山鸡等数十种。其中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十多种，如雪豹、熊、羚羊、野马、野驴、野骆驼。马鹿性情温和，鹿茸、鹿角、鹿心、鹿肾、鹿胎、鹿鞭等，都是名贵的中药材。鹿皮还可制成精美的皮革。黄羊、野驴、野鸭、雪鸡，肉质鲜美，是上好的食品。湖滨苇丛中的麝鼠，皮毛光泽柔软，质地轻暖，是制作高级皮衣皮帽的珍贵原料，也是焉耆外贸出口的主要产品之一。开都河中的大头鱼，以肉嫩、刺少、味浓好吃而闻名全疆。山区还盛产蜂蜜。

牧草和药用植物。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的牧草有 360 多种，药草 170 多种。红车轴草、酥油草、黄花苜宿、冰草、苔草等，含营养物质多，分布广，量高，是牲畜特别喜欢的优良牧草。芦苇干粗，茎长，质地优良，是建筑民房和造纸的好材料。民间

流传焉耆有三件宝：“苇子扎墙墙不到；苦豆子（豆科野生植物）烧炕热得早；芨芨草拧绳断不了”。博斯腾湖北岸有 30 多万亩芦苇。中草药有贝母、熊胆、枸杞子、雪莲、甘草、党参、红花、阿魏、黄莲等。木垒草原上的阿魏蘑菇、鲜嫩味美，是少有的珍品。

矿产资源丰富多样。天山素有“聚宝盆”之称，是矿产资源的宝库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焉耆回族自治县现已探明的矿种有:铁、铬、铜、锌、金、磷、熔剂岩、池盐、芒硝、水晶、石灰石、黄土、陶瓷土、油灰岩、石英石、云母、石膏、辉绿岩、石油、煤、玉石、石墨等。其中，石墨、孔雀石、水晶、铜等，是稀有的名贵矿种。从西部地区的玛纳斯。到东部的奇台，沿天山一带的山前丘陵地带的煤的储藏量，占新疆总储量的 15.2%。主要品种有长烟煤、气煤、肥煤、不粘结煤、无烟煤、弱粘结煤、焦肥煤等。玛纳斯河上游盛产的玉石，质坚色绿，多呈半透明体状，琢磨成器，美观雅致，受到工艺美术界的普遍欢迎。吉木萨尔、玛纳斯、米泉、昌吉等市县的北部地区，石油储量相当可观，是有名的东疆石油矿区。

历史源流

回族全称回回族。他是在中国特有的地理环境、民族格局、文化传统条件下形成的民族。也是在中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出现的较迟、较年轻的民族之一。

回族的族源相当复杂。唐宋时期在中国经商的阿拉伯、波斯商人和来华的使臣、学者，被统称为“蕃客”或“蕃商”。他们之中的一部分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广州、泉州、杭州、扬州，以及内地的长安、开封等地，逐渐定居下来，与当地的汉人和其他民族结婚成家，繁衍后代，有“土生蕃客”、“四世蕃客”、“五世蕃客”之称。同时，阿拉伯、波斯等中亚地区，以及南海、占城等地的穆斯林，依然源源不断来华定居，构成了早期的回族先民。汉人则用北宋出现的“回回”一词翻译。至元宪宗蒙哥时，回回人已正

式入籍，称“回回户”。回回人是元代色目人中的主要民族，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。当时与回回人通婚的汉族、蒙古族和其他民族，也部分的融入到了回回人之中。由于蒙元时期来自中亚的穆斯林是回回人的主体，回回民族的宗教信仰、习俗、地域、语言特点，也正在形成过程中，回回人由“客”为“户”。这是回回民族发展的主要阶段。入明以后，回回人的政治地位急剧下降，“党护族类”的心理上升，“大分散，小集中”的居住特点大体定局。汉语成为共同的语言。至迟到明代中期，回回民族的共同体已经形成，并不断发展壮大。到清代中期，回族已遍布中国大地，人口达 200 万左右。其饮食、礼仪、姓氏、婚姻、丧葬、服饰、口语等方面已逐步形成规范。

新疆回族具有悠久的历史。它的形成与发展同全国回族的形成与发展是一致的。

公元 13 世纪初，成吉思汗崛起于蒙古高原。蒙古贵族对中亚各国发动了多次进攻，先后征服了葱岭以西，黑海以东，信仰伊斯兰教的诸民族。随着每次战争的胜利，就有大批的中亚人、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迁到东方来。这些人主要是：上层人士及其部属；西征时将回回青年整编而成的军士；工匠（这类人数量很大）；商人；教士，大都是作为穆斯林精神导师和宗教生活的领袖；科技人员，诸如枪

手，建筑、天文、医药等方面的专门人才；被俘的妇女和儿童。这些人在元代官方的文书中都称作“回回”，被列为当时所谓“色目人”中的一种，以便与汉、蒙古、畏兀儿、契丹等民族相区别。这些到中国来的回回人，或做官，或行医，或从事其他各种活动。特别是东来的回回军士和工匠，都被编入“探马赤军”，参加了忽必烈统一全国的战争。元朝建立以后，“探马赤军”在不作战的时候，要参加生产劳动。这就是蒙古贵族给‘探马赤军’规定的所谓‘上马则备战斗，下马则屯聚牧养’的原则。他们被分配到全国各地。至元十年（1273 年），元世祖下令，“探马赤军随地入社，与编民等”。从此以后，就有大批的回回军士在社的编制下进行屯垦，并取了普通农民的身份。“探马赤军”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，即所谓“屯戍”人户。屯戍人口是聚居的。入社编民可以是聚居的，也可以是和别的民族杂居的。他们在农村的聚居可以说就是后来各地的回回营、回回村，或聚居的某家营和某家村的开始。而‘探马赤军’的‘屯聚’和“牧养”的联系，大概就是后来回回农户多以牧放牛羊为副业的开端。由于回回农户是军士的改业或兼业，所以回回进行农垦的地区，与“探马赤军”的驻地基本上是一致的。从六盘山到黄河之滨的宁夏地区、河西走廊、新疆等地，都是‘探马赤军’的重要防区，自然也是回回农户的重要垦区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元代，天山以北的昌吉、阜康、吉木萨尔、伊犁河流域、天山以南的喀什噶尔、和田等地，都有不少回回人从事农业生产。至元十七年（1280 年），一部分探马赤军参加了别失八里的屯田。至元二十六年（1289 年），海都叛军攻占别失八里，滕竭尔等地的回回军士没有及时撤走，结果他们的财产遭到了严重损失。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 年），叛军撤走后，元朝政府命令救济滕竭儿的回回屯田军民。滕竭儿即今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县。据记载：这年正月，“给滕竭尔的回回屯田三千户牛种”。若每户平均以 5 口之家计算，那么这里约有 15000 多回回人从事屯垦。大德二年（1298 年），元军在平定了海都和那木罕部下昔里吉叛乱之后，曾留军（当为探马赤军）在亦里黑（亦称亦力八里、亦力把里，今伊宁附近）屯田。由此可知，回回人在北疆的生产规模还是很大的。当时在吐鲁番盆地、哈密绿洲以及天山以南也居住有回回人。据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十三记载：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 年），命回回人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、陕西等处屯田达鲁花赤，“督斡端、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”。斡端即今和田，可失合儿即今喀什。这一千多户工匠自然是被编到“探马赤军”中的回回工匠，说明很早就有大量的回回人在上述地区从事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，并由回回人负责管理。分布在天山南北的回回屯田户，同当地的畏兀

儿、蒙古、汉等各族人民杂居，保持着大分散、小聚居的居住特点，互相通婚，共同劳动。他们与现代新疆回族有着源远流长的关系。新疆回回家族中，从第二、第三代起，渐渐接受了汉文化，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诗人、史学家、文学家、思想家、戏曲家、翻译家、画家。特别是延佑开科以来，许多新疆的回回人中举入仕，在元朝政府中担任要职，或从事文学、经济、艺术等方面的工作。可失合儿的纳昔纳丁；于阗的迷儿阿里、忽连剌沙、沙合木丁、苫思丁、丁希元；别失八里的木八剌、别沙里；阿里麻力的乌马儿；北庭的卜理牙敦；高昌的答里麻等人，其业绩尤为突出。

明代新疆的回回有了新的含义。据马文升《兴复哈密国王记》一书记载：新疆哈密地方有三种人：回回、畏兀儿、哈剌灰。这里的‘回回’自然是指上述从中亚返回东土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人。“哈剌灰”是指元代驻哈密的蒙古军皈依了伊斯兰教的这部分人，又可译为“黑回回”。这一时期的官方记载中对回回的称呼、含义显然与元代不同。元代说回回，意思是说回回这一类人，可以包括多种人。明代说回回，是做为一个整体说的，没有包括许多人在内的意思。哈密地方的回回人由都督写亦虎仙管理。永乐五年（1407 年），火州（今吐鲁番）派往内地进贡的使臣曾这样说过：回回到京师做买卖的人。

甘、凉军士大都私送出境,泄漏边务。说明火州地方的回回商人一定不少。嘉靖初年，据甘肃巡抚陈九畴所奏：当时仅肃州城内的西域寄居回回已达 2000 多人，这意味着新疆回回向内地移民的势头很大。大体上有几种情况：一是部分陪同西域各地使臣和商人进入中原后的回回，因仰慕中原文明，或贪图中原富有，自愿留而不归者；二是或因明朝与吐鲁番关系恶化时，迫于压力，使一部分入居中原的回回人无法回归者；三是明朝政府为自身的利益而有意发迁的。据记载：正统元年(1436)，寄居于甘州、凉州的西域回回达 436 户，1749 人，被发往江南各地。正统三年(1438),内附回回 202 人，由凉州徙往浙江。嘉靖五年 (1526)，写亦虎仙家丁哈剌丹等 51 人,俱发往广西安置。还有吐鲁番回回米力思兰、失里马里麻等 72 人，及哈密回回并牙答等 22 人，亦被戍发中原。当时,回回集体内附也是存在的。嘉靖七年(1528)，吐鲁番回回首领牙木兰率 3000 帐，与罕东卫贴木哥及士巴等至肃州求降。甘肃巡抚都御史将其安置在肃州以北的威虏旧城及天仓墩、毛目等地,并借给口粮、耕牛、籽种,就地耕牧。

新疆回回人无论以何种形式入居内地，其中一部分人因做出‘贡献’而受到明朝政府的重视,并授以官爵。写亦虎仙以抚喻吐鲁番献还哈密城池之功，于弘治五年（1492）升为哈密都督。正德十六年

(1521)，赐朱姓，传升锦衣卫指挥，随驾南征。哈密回回脱纲，正德二年（1517），升任桂林右卫百户，后以哈为姓，其子孙世代袭职。哈密回回陕西丁内附后，授指挥使．迁居北京定居，其子孙也授为锦衣卫百户，嘉靖六年(1527)赐白姓。哈密回回使臣速来蛮，内附后授锦衣卫指挥佥事，赐苏姓。吐鲁番回回宫火因于宣德四年（1429）内附，居北京，授锦衣卫指挥使，赐宫姓。吐鲁番回回他里麻敏何亮，宣德三年（1428）．居京自效，授为指挥佥事。吐鲁番回回撒都等人，留居京师效力，均被朝廷授为百户，赐冠带，金织袭衣、彩币、钞、鞍马、房屋、器皿等生活用品。新疆其他地区入居内地的回回，也有不少受到重视。如．别失八里回回舍伯沙，宣德四年(1429)内附，居北京，授锦衣卫正千户。景泰四年(1453)．亦里把力回回迭儿必失阿里、马里麻等 2 人，归服朝廷后，在南京锦衣卫供职。在明朝政府中任职的新疆回回人，经常被朝廷委以重任，频频来往新疆。这不仅促进了明朝同新疆地区的政治、经济关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，同时也使新疆的回回与内地的回回有了更加广泛的接触和交往。这一时期，也有内地的穆斯林来新疆传教的。

清代是新疆回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。回族在清政府统一新疆和发展新疆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清朝中央政府在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和大小和卓叛乱的过程中，随军出征的回族官兵，抱着牺牲的精神，勇敢战斗，屡立战功，受到嘉奖。马际伯，宁夏人，康熙十五年(1696)，从康熙远征噶尔丹，率精兵 4000 为先锋，屡屡获胜，因功授副将衔。马良住，甘肃张掖人，号称“狮子头”，骁勇善战，以铁鞭技击见长，雍正初，从征平定准噶尔叛乱，建奇功，授蓝翎侍卫，四川提标游击。马金良，西宁人，任守备，从征准噶尔，奋勇击敌，后被困不能脱，自刎献身。冶大雄，四川成都人，康熙末年，赴巴里坤军营，与准噶尔叛军作战有功，赐拜喇布勒哈番世职。后因事左迁哈密总兵，署安西提督。高天禧，西宁回族四将军之一。乾隆二十一年(1756)，随副将兆惠击伊犁准噶尔叛军。乾隆二十三年(1758)，又随兆惠赴叶尔羌征霍集占。兆惠屯兵黑水营，率千余人渡黑水桥出击，渡过 400 余骑后，桥断，遂奉命搭桥。桥未修及半，兆惠陷入重围。天禧率兵救援，恶战中殁于阵。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，图形紫光阁。高宗谕祭《原任甘肃西宁镇总兵官高天禧文》。此文收入《西宁府续志》中。

公元 18 世纪中叶以后，内地回民大量迁入新疆，逐渐发展成为现代新疆回族的主体。早在乾隆十二年(1747)，清政府首先做出了“移肃州回民分驻哈密”的决策。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后，又执定了

“以陕甘回民移居迪化”的方针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)，清朝统一新疆后，随着政治局势的进一步稳定，在天山南北实行大规模屯田。天山北路为重点，主要集中在巴里坤、木垒、奇台、吉木萨尔、阜康、乌鲁木齐、昌吉、呼图壁、玛纳斯、乌苏、精河、伊犁河流域的广大地区。天山以南只限于巴尔楚克和喀什噶尔。清政府为了解决劳动力的严重不足，决定有组织的从肃州、高台、张掖、民乐、安西、山丹、武威、镇番、靖远、平番、宁夏等地移民。由于这里是回民的主要集中地之一，所以移民中绝大多数是回民。据有关资料统计，从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至乾隆四十五年(1780)的 20 年中，移民情况如下：

乌鲁木齐。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，从肃州、安西，募民 200 户，男女 300 余人。从高台募民 300 户，男女 600 余人。乾隆二十七年(1762)，从张掖、山丹、民乐等地募民 200 户，男女 780 余人。同年 8 月，又由内地资送屯民 216 户，400 余人。乾隆二十九年(1764)，据陕甘总督杨应琚奏称，从肃州、张掖募民 518 户，敦煌 196 户，俱于十月内料理起程。乾隆三十年(1765)，从肃州募民 800 户，高台 400 余户。今乌鲁木齐宁夏湾，就是这一时期，因宁夏所属海原、西吉一带，遭受水灾，由两个回族村落 750 余人移居这里而得名的。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），今宁夏固原徐帽尔庄的一部分回民亦迁至乌鲁木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